

附件 1

2019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决算

2020 年 9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主要职能。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街道和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二）承担区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减灾救灾等议事协调和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组织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上级组织重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负责应对较大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

（三）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配套措施。建立健全全区应急体系，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参与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参与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四）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五）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六）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全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

（七）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引导支持社会救援力量健康发展。

（八）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九）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管理，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区各街道和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一）督促全区各街道和有关部门依法监督检查全区工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承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负责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三) 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四) 承担气象灾害防御职责。

(十五)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七)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在职实有人数 20 人，其中：行政 10 人，事业 1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0 人。

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退休 3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22.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7.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37.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57.3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	45	

			象等支出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6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1,042.52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4,822.34	本年支出合计	51	1,338.9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5.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3,488.39
总计	27	4,827.34	总计	54	4,827.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3+4+5+6+7) 行；27 行 = (24+25+26) 行；

51 行 = (28+29+...+49) 行；54 行 = (51+52+53) 行。

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22.34	4,822.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3	39.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93	39.9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04	6.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63	33.6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26	0.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36	37.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18	36.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18	36.1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8	1.18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8	1.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10.74	3,610.7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610.74	3,610.7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610.74	3,610.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00	6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00	6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76	44.76					
2210202	提租补贴	7.54	7.54					
2210203	购房补贴	11.70	11.7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70.31	1,070.3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65.31	1,065.31					
2240101	行政运行	42.87	42.87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96	51.96					
2240106	安全监管	947.48	947.48					
2240109	应急管理	23.00	23.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00	5.00					
22407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5.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338. 96	515. 73	823. 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83	37. 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7. 83	37. 8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03	6.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4	31.5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26	0.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31	37.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18	36.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18	36.1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3	1.13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3	1.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7.30		157.3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7.30		157.3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7.30		157.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00	6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00	6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76	44.76				
2210202	提租补贴	7.54	7.54				
2210203	购房补贴	11.70	11.7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42.52	376.59	665.9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37.52	376.59	660.93			
2240101	行政运行	42.87	42.87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36		36.36			
2240106	安全监管	935.62	333.72	601.90			
2240109	应急管理	22.67		22.67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00		5.00			
22407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5.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22.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7.83	37.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37.30	37.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57.30	157.3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64.00	6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1,042.52	1,042.52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4,822.34	本年支出合计	53	1,338.95	1,338.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5.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3,488.39	3,488.3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00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4,827.34	总计	58	4,827.34	4,827.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25行=（26+27）行；29行=（24+25）行；

53行=（30+31+…+51）行；58行=（53+54）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 338. 96	515. 73	823. 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83	37. 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7. 83	37. 8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 03	6. 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 54	31. 5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 26	0. 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 31	37. 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18	36.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18	36.1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3	1.13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3	1.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7.30		157.3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7.30		157.3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7.30		157.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00	6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00	6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76	44.76	
2210202	提租补贴	7.54	7.54	
2210203	购房补贴	11.70	11.7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42.52	376.59	665.9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37.52	376.59	660.93
2240101	行政运行	42.87	42.87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36		36.36
2240106	安全监管	935.62	333.72	601.90
2240109	应急管理	22.67		22.67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00		5.00
22407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5.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5.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0.35	30201	办公费	43.5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9.51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170.64	30203	咨询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	

							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4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54	30206	电费	7.5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7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91	30208	取暖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23.40	30213	维修（护）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70	30214	租赁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3	30215	会议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0.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8			
30309	奖励金	6.00	30229	福利费	0.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61.84	公用经费合计	53.88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2019 年度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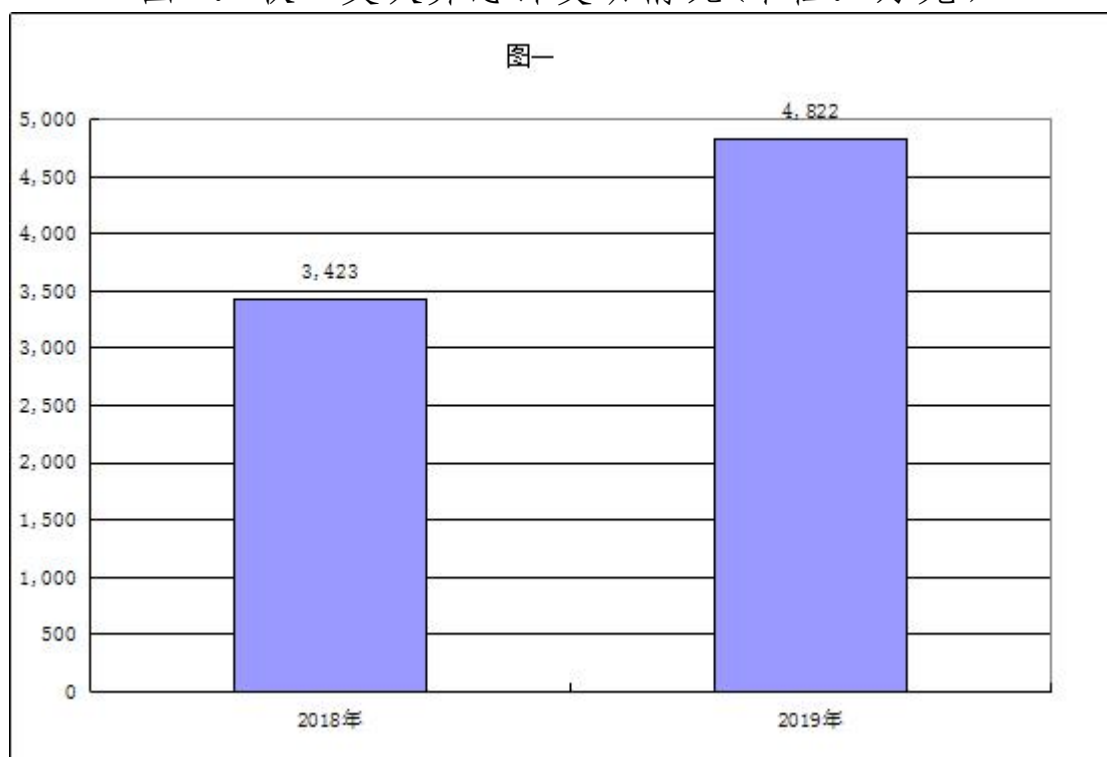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4,822.3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99.77 万元，增长 40.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由政府办调入两名人员，工商局 2 名人员，原食药监 2 名人，共 6 名人员调入，调出 1 名人员至卫生健康局。综合统计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5 名，5 名均为行政人员。人员和项目经费收入和支出都有增加，另外 2019 年万松园消防站项目预算为 3610.74 万元，2018 年预算为 2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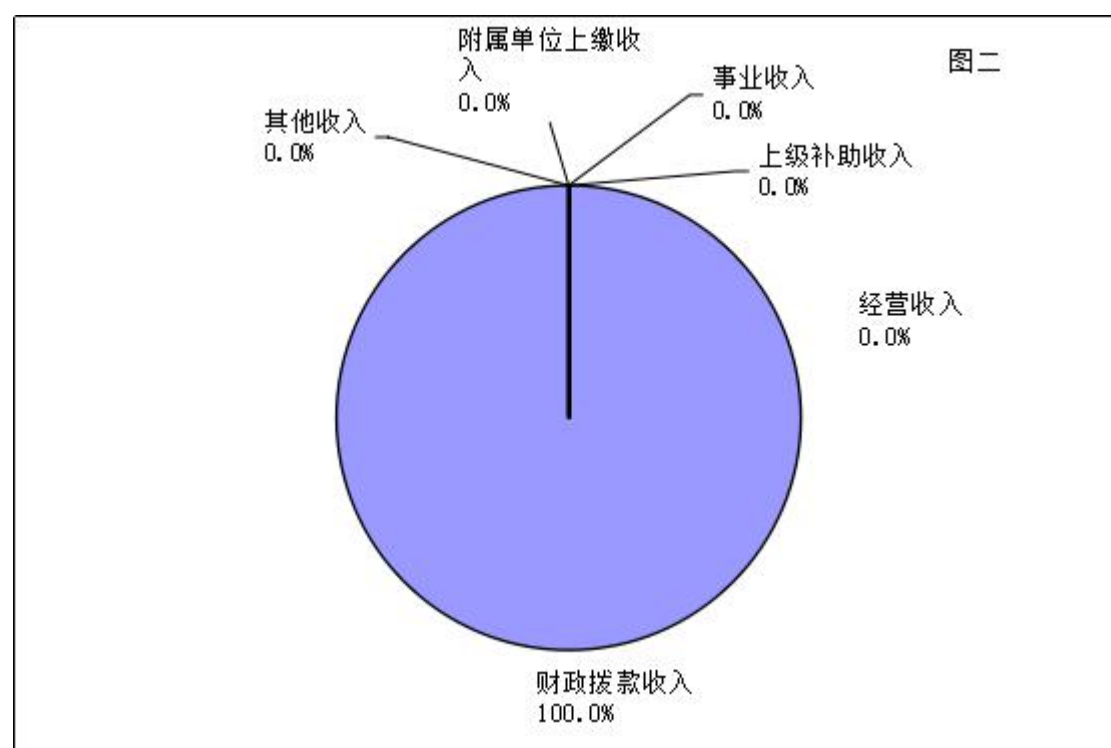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822.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22.3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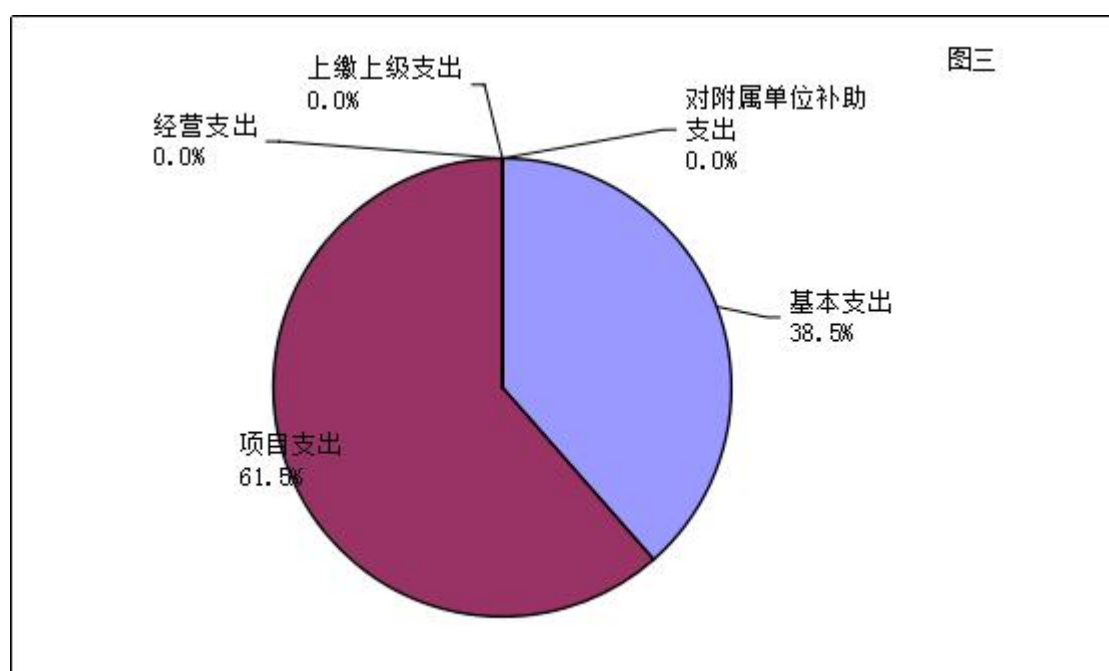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338.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5.73 万元，占本年支出 38.52%；项目支出 823.23 万元，占本年支出 6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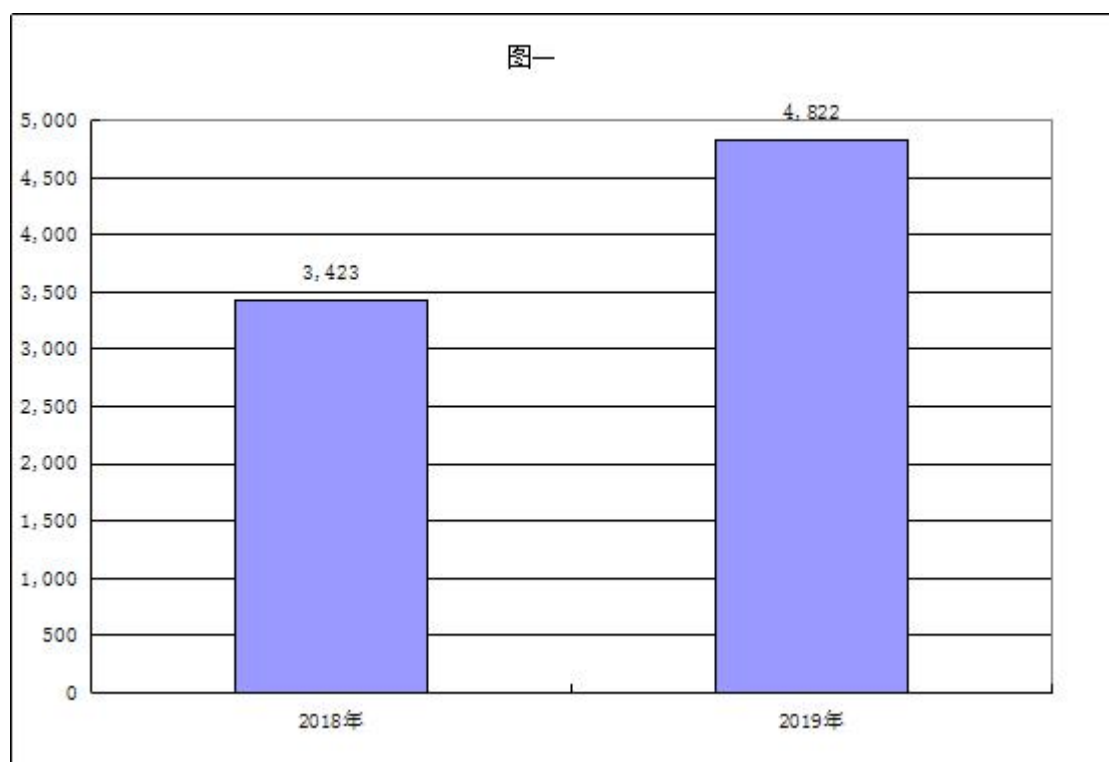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822.3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99.77 万元，增长 40.9%。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由政府办调入两名人员，工商局 2 名人员，原食药监 2 名人，共 6 名人员调入，调出 1 名人员至卫生健康局。综合统计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5 名，5 名均为行政人员。人员和项目经费收入和支出都有增加，另外 2019 年万松园消防站项目预算为 3610.74 万元，2018 年预算为 200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38.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7.16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由政府办调入两名人员，工商局 2 名人员，原食药监 2 名人，共 6 名人员调入，调出 1 名人员至卫生健康局。人员和项目经费支出均有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38.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83 万元，占 2.83%；卫生健康(类)支出 37.30 万元，占 2.79%；城乡社区(类)支出 157.30 万元，占 11.75%；住房保障(类)支出 64.00 万元，占 4.7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042.52 万元，占 77.8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852.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8.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27.59%，由于万松园项目是上年度递延性项目，尚未产生大额出，导致总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除开此项目，全年累计总支出执行进度达 97.13%。其中：基本支出 515.73 万元，项目支出 823.2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两个全覆盖"和运行工程工作推进经费 2.2 万，安监员及社区安监协管员经费 352.56 万元，安全工作考核奖励经费 75 万元，安全事故控制及应急处理经费 49.04 万元，不可预见经费 64 万元，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及法律顾问经费 8.42 万元，聘请第三方安全检查机构 4.68 万元，执法大队工作经费及安全防护用品和设备经费 16 万元，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经费 30 万元，会议培训费（原建设局经费划转至应急局）2.67 万元，民防经费（原建设局经费划转至应急局）20 万元，应

急指挥工作（政府办→应急管理局）27.36 万元，开展突击民政工作（原民政局—民政业务经费→应急局）1 万元，避难场所管理维护费用（原民政局—民政业务经费→应急局）8 万元，万松园消防站工程建设经费（预下达）157.3 万元，主要成效为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庆和世界第七届军人运动会的顺利召开，8 月 13 日至 11 月 30 日，全区共发现一般隐患 27944 起、整改一般隐患 27859 起，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627 起，查处违法违规人员 489 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 17 家，罚款 78.505 万，行政拘留 5 人，整改投入 17.87 万元。实现了“一无一降”和十月“双零”目标。从 4 月份开始，组织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仓库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各街道牵头，联合区民防办、派出所、区消防大队和区房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全区所有仓库的使用单位进行了拉网式检查。排查仓库 1296 家，排查出隐患 1042 处，已全部整改到位。机构改革后，防震减灾工作划入到区应急管理局，建立了防灾减灾应急指挥、自然灾害预警、防震减灾预警、火清火灾预警等 4 个体系。开展各类防灾减灾应急演练 18 次，举办专题讲座 3 场，悬挂标语 35 条，摆放展板 35 块，发放手册 1.8 万册，张贴传挂图 1000 张，完成 5 个示范社区、5 个应急避难场所和 3 所示范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制作各类应急避难场所标志标牌 66 块，已全部安装到位。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87.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安监员及社区安监协管员经费 352.56 万元支出时分类到了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2.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8.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7%。

3.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610.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万松园消防站项目为上年递延性项目，执行进度难以预控，2019 年支出为 1572955.09 元，尚未产生大额支出，导致总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

4.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7.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机构改革，有 5 名人员调入至本单位。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为758.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42.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5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包含了安监员及社区安监协管员经费，二是由于机构改革，有部分项目经费指标转至我单位。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15.7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61.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53.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7 个，资金 542.38 万元。组织对 5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542.38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7 个项目共执行 542.38 万元，有 27.46 万元未执行，主要原因一是年度单月变为双月考核，4 个月才发放一次，涉及到跨年无法发放；二是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经费是各单位有申请需求才受理，资料不齐全或者隐患整改不彻底也不会拨付经费。所以这两项经费执行进度不高。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安全工作考核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5 万元，执行数为 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开展安全检查、宣传、培训、演练，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提高应急防范能力，减少安全隐患，防范安全事故小于 2 起；二是安全检查发现并整改隐患大于 864 个 1 年，社区消防培训和演练大于等于 144 次 1 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度单月变为双月考核，4 个月才发放一次，涉及到跨年无法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度将全年只奖励 2 次，努力完成预期目标，同时竭力提高居民和生产经营单位满意率。

安全事故控制及应急处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73 %。主要产出和效果：危化领域安全检查 40 次，安全培训人数 585 人，开展综合应急演练 2 次。企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合格率，危化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率和危化品安全处置率均为 100%。在社会效益方面将继续竭力保持危化领域事故起数小于等于 0 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按时完成省市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整改任

务，各街道、单位全年聘请专家开展常规性安全 12 次，排查整改安全隐患数 5952 处，重点时段、节点和特殊情况全年聘请专家开展重点安全检查次数 4 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经费是各单位有申请需求才受理，资料不齐全或者隐患整改不彻底也不予以拨付经费，只有资料齐全且符合条件下才拨付经费，导致执行进度会受到一定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和督改时效，逐步消除我区重大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起到控制并减少辖区一般安全事故的效果。

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及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 万元，执行数为 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58%。主要产出和效果：开展文明宣传和书记讲党课活动 4 次，主题党日活动 13 次，组织参观红色教育基地 2 次，组织党员进社区服务 12 次，组织党组织慰问活动 2 次，组织开展结对共建活动 4 次。下一步改进措施：深化党建工作，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丰富党组织活动，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强化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和党风廉政建设。

执法大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全年执法检查

工作时间累计达到 2416 个工作日，接受委托对江汉区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依法依规开展调查，依法处理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及时处理各类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安监员及社区安监协管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2.56 万元，执行数为 352.56 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全区配备 56 名安监员专职从事安全监管工作，全区 107 个社区均配备安监协管员，每月检查重点防控安全风险点覆盖率 100%，保障全年 24 小时应急值守到位，在 2020 年内完成，安监员、值班员及协管员的工资及时发放到位。

聘请第三方安全检查机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4.68 元，完成预算的 93.6%。主要产出和效果：开展涉及硝化反应工艺装置和生产、储存硝化物（含硝酸铵）企业和液氮场所专项排查工作，检查企业 853 家，全面排查安全风险，全区无硝化反应工艺装置及储存、无液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8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8.51 万元，增长 18.76%。主要原因是新调入 6 名人员，所以办公费用有所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9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5%。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 年度本单位未占用国有资产。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压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一）区领导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全年召开 2 次区委常委会、4 次区政府常务会、1 次区政府全会专题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7 次召开区安委会扩大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3 月 5 日区安委会会议，城管、房管、建设、交通、消防、特种设备等 5 个专业委员会主任和 3 位分管副区长现场述职。6 月 26 日邀请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张伏峰，在区委宣传部“江汉论坛”上，为全区各单位领导干部上安全生产课。6 月区人大常委会检查《安全生产法》实施情况。7 月 28 日区政府办、区安委办、区委党校联合举办全区行政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专项培训班，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区属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管委会有关局及部分市级垂直管理部门负责人近 160 人参加学习培训。12 月 2 日区政府常务会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关于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集中学习研讨《湖北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细则》。春节、五一、十一等重大节假日和重点时段由区四大家主要领导带队开展安全大检查督查。

（二）区人大常委会检查《安全生产法》实施情况

根据《江汉区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工作要点》，区人大常委会于 2019 年 5 月、6 月对我区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先后听取区应急管理局、区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关于近年来安全生产检查执法工作的情况汇报，抽查了建筑工地 3 处、市场 2 处、超市 1 处，针对存在的问题要求要依法落实《安全生产法》，维护法律权威和安全生产秩序，进一步推动全区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安全管理双月考核工作

及时修订考核办法，定期对街道和部门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考核，7 月、9 月、11 月已分别进行了 3 次考核，进一步固化安全责任。从今年 4 月起，参照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月度考核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生产安全事故月度考核办法，每月根据工商贸生产安全事故、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省市区三级挂牌督办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区安委办转办督办安全隐患回复等情况进行通报排名。

二、安全生产大检查及专项整治开展情况

（一）做好“迎大庆保军运”安全生产工作

为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庆和世界第七届军人运动会的顺利召开，8 月 13 日至 11 月 30 日，全区共发现一般隐患 27944 起、整改一般隐患 27859 起，查处违法违章案

件 627 起，查处违法违章人员 489 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 17 家，罚款 78.505 万，行政拘留 5 人，整改投入 17.87 万元。实现了“一无一降”和十月“双零”目标。

一是 9 月 7 日召开 202 个大中型企业参加的全区“迎大庆 保军运”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观看《安全至上 警钟长鸣》警示录，部署国庆和军运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区委书记、区长、政法委书记、纪委书记及政府各分管副区长均出席会议。二是区安委办 3 次聘请第三方公司对 10 家军运会接待酒店和汉口体育中心开展安全检查，指导督促企业整改发现的隐患，对隐患较突出的金盾酒店进行了约谈。三是按照全区平安稳定工作方案的要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加油加气站和燃气、仓储物流运输、特种设备、消防、民爆物品、建筑施工、文化娱乐庆典应急准备等 8 个方面的督导，根据安排每周开展督查，抽查 30 余家企业，下达督办单 18 份；陪同市安委办督查街道、部门、商场超市、燃气供应点、市场和加油站，发现整改 40 余条隐患问题。四是区安委办、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和 7 个相关街道分管安全负责人对 13 个市场负责人进行集中约谈，并对现场进行复查。五是做好重点区域安全工作，军运会期间，对距离军运会场馆 3 公里范围内的三丰、北湖 2 家加油站安排人员全天候值守，军运会场馆核心区、接待保障重要区小餐饮燃气和 21 家燃气供应点进行安全检查；利用车辆

动态监控系统，每天抽查“两客一危”企业在外车辆运行情况，自军运会开幕共计抽查 93 台次。

（二）开展危化专项检查

一是开展危险化学品隐患大排查，为深刻吸取 3.12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化工园区爆炸事故教训，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整改，整改隐患 6768 起，整改投入 12.2 万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56 起，查处违法违规人员 8 人，应急、消防、城管共罚款 19.9 万元，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 9 家。全年排查整改各类隐患 2000 余处，打击“黑气点”24 处，收缴燃气钢瓶 673 个，查处 6 起运输企业违章问题。二是开展危险化学打非治违专项执法检查，共排查企业 237 家，查处非法改装运输醇基燃料行为一起，行政拘留 1 人，立案查处 1 起；开展成品油专项治理，查出隐患 89 条，下达责令整改 9 份，查处非法改装运输成品油行为 2 起，收缴非法汽油 15 吨，刑事拘留 4 人、行政拘留 2 人；查获非法储存的汽油 1600 余升，并安全将油品转运处置。四是开展涉及硝化反应工艺装置和生产、储存硝化物（含硝酸铵）企业和液氮场所专项排查工作，检查企业 853 家，全面排查安全风险，全区无硝化反应工艺装置及储存、无液氨。

（三）开展仓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从 4 月份开始，组织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仓库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各街道牵头，联合区民防办、派出所、区消防大队和区房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全区所

有仓库的使用单位进行了拉同网式检查。排查仓库 1296 家，排查出隐患 1042 处，已全部整改到位。

（四）开展综合协调除隐患

一是协调相关单位拆除华安里 10 部违法升降机、36 米盛源大楼高危烟囱协，拆除香天公寓 14 层楼上 42 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罗马柱。二是协调区商务局对大润发超市安全隐患问题进行约谈，责令迅速整改安全隐患，督促区消防大队跟踪。三是协调与供电部门联系开展电气线路集中用电宣传和检查整治工作；协调中央商务区部分路灯照明问题等。四是制定《关于全区城市运行风险突出问题整治方案的通知》，集中整治一批老旧电线、“三合一”场所、高层消防无水、危房隐患、围墙隐患和燃气隐患等问题。

三、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5 月 28、29 日举办特种作业人员集中报名，100 余名从事电工、电焊工、制冷作业人员报名参训；6 月 14 日区政府、市文化局联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其他街道和单位也举办不同形式的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3500 份，咨询人数达 3000 人。6 月 20 日举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培训 105 人。6 月全省安全生产网络知识竞赛总成绩连续 8 年位列全市第 1 位。7 月 28 日举办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培训班，安委会主任、区长李湛进行开班动员，各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近 170 人参加。8 月 1

日召集社区安监协管员、街道安监员和消防员，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和检查记录文书填写等知识培训，共计 200 余人，提高了一线安全监管人员安全隐患排查能力。9 月 25 日开展百万职工“迎大庆保军运”文明安全行活动；9 月组织参加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总分位列全市城区第 2 位。6 月 26 日区政府办、区应急管理局、江汉经济开发区、区卫生健康局、区消防大队联合在江汉经济开发区红T创意产业园开展一次安全生产综合应急演练。11 月 9 日江汉区 2019 年防空袭人口疏散综合演练在武汉一初慧泉中学金雅校区举办，演练现场，抢修抢修、伪装设障、通信、治安、消防、医疗救护、防化防疫等 8 支人防专业队、武汉一初慧泉中学金雅校区全体师生以及社区居民群众、人防志愿者队伍，共计 2300 余人参加此次贴近实战化的人口疏散综合演练活动。全年各单位开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比武竞赛和演练近 300 场次。

四、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机构改革后，防震减灾工作划入到区应急管理局，建立了防灾减灾应急指挥、自然灾害预警、防震减灾预警、火清火灾预警等 4 个体系。开展各类防灾减灾应急演练 18 次，举办专题讲座 3 场，悬挂标语 35 条，摆放展板 35 块，发放手册 1.8 万册，张贴传挂图 1000 张，完成 5 个示范社区、5 个应急避难场所和 3 所示范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制作各类应急避难场所标志标牌 66 块，已全部安装到位。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根据《武汉市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分工表》的分工，涉及区级党委政府落实任务有 11 项，我区已全部完成。编制了区级改革发展任务实施办法，组建了 21 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定期召开区委区政府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明确了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安排了基层专兼职人员从事安全生产工作，制订了街道和部门安全管理考核办法，拨付了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经费，经常性开展了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压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一) 区领导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二) 区人大常委会检查《安全生产法》实施情况 (三) 坚持安全管理双月考核工作	1. 全年召开 2 次区委常委会、4 次区政府常务会、1 次区政府全会专题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7 次召开区安委会扩大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3 月 5 日区安委会会议，城管、房管、建设、交通、消防、特种设备等 5 个专业委员会主任和 3 位分管副区长现场述职。 2. 区人大常委会于 2019 年 5 月、6 月对我区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抽查了建筑工地 3 处、市场 2 处、超市 1 处，针对存在的问题要求要依法落实《安全生产法》，维护法律权威和安全生产秩序，

			进一步推动全区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3. 及时修订考核办法，定期对街道和部门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考核，7月、9月、11月已分别进行了3次考核，进一步固化安全责任。订合约、开展专业检查，隐患排查和督导整改质量大幅提高。
2	安全生产大检查及专项整治开展情况	（一）做好“迎大庆保军运”安全生产工作 （二）开展危化专项检查 （三）开展仓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四）开展综合协调除隐患	1. 全区共发现一般隐患27944起、整改一般隐患27859起，查处违法违规案件627起，查处违法违规人员489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17家，罚款78.505万，行政拘留5人，整改投入17.87万元。实现了“一无一降”和十月“双零”目标。 2. 开展危险化学品打非治违专项执法检查，共排查企业237家，查处非法改装运输醇基燃料行为一起，行政拘留1人，立案查处1起；开展涉及硝化反应工艺装置和生产、储存硝化物（含硝酸铵）企业和液氮场所专项排查工作，检查企业853家，全面排查安全风险，全区无硝化反应工艺装置及储存、无液氨。 3. 从4月份开始，组织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仓库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各街道牵头，联合区民防办、派出所、区消防大队和区房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全区所有仓库的使用单位进行了拉网式检查。排查仓库1296家，排查出隐患1042处，已全部整改到位。

			4. 一是协调相关单位拆除华安里 10 部违法升降机、36 米盛源大楼高危烟囱协，拆除香天公寓 14 层楼上 42 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罗马柱。二是协调区商务局对大润发超市安全隐患问题进行约谈，责令迅速整改安全隐患，督促区消防大队跟踪。三是协调与供电部门联系开展电气线路集中用电宣传和检查整治工作；协调中央商务区部分路灯照明问题等。
3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一）开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培训 （二）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 （三）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和检查记录文书填写等知识培训	1. 6 月全省安全生产网络知识竞赛总成绩连续 8 年位列全市第 1 位。7 月 28 日举办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培训班，安委会主任、区长李湛进行开班动员，各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近 170 人参加。 5 月 28、29 日举办特种作业人员集中报名，100 余名从事电工、电焊工、制冷作业人员报名参加；6 月 14 日区政府、市文化局联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其他街道和单位也举办不同形式的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3500 份，咨询人数达 3000 人。 3. 8 月 1 日召集社区安监协管员、街道安监员和消防员，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和检查记录文书填写等知识培训，共计 200 余人，提高了一线安全监管人员安全隐患排查能力。

4	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机构改革后，防震减灾工作划入到区应急管理局，建立了防震减灾应急指挥、自然灾害预警、防震减灾预警、火清火灾预警等4个体系	开展各类防灾减灾应急演练18次，举办专题讲座3场，悬挂标语35条，摆放展板35块，发放手册1.8万册，张贴传挂图1000张，完成5个示范社区、5个应急避难场所和3所示范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制作各类应急避难场所标志标牌66块，已全部安装到位。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武装警察(款) 消防(项)：反映用于消防部队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就业补助(款) 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和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 安全生产监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 安全生产监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 安全生产监管(款)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项)：反映安全生产信息、法律、技术、宣传六大支撑体系运行维护、安全监察、监管、立法、课题、

办事处房屋物业、监察设备仪器维修、事故处理等项目支出。

1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项)：其他用于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提租补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

(九)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本单位咨询电话：86709790